

保存年限： 年
檔 號：
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 書函

地 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01號8樓之2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 話：02-27182201 分機18

傳 真：02-27182301

郵遞區號：220 編號：80

地 址：台北縣板橋市三民路二段37號12F(A3)

受文者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0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土建字第09902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訓練課程簡章

主旨：『機關行政程序、行政處分裁量與行政罰法實務解析』講習課程，訂於今年度11月12日（五）舉辦，俾增益機關人員之法制專業素養。敬請查照並轉知各所屬（轄）人員參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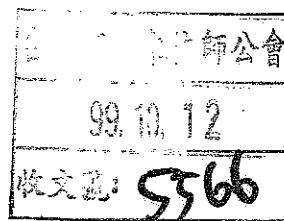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程序法與行政罰法乃行政機關「依法行政」最重要之法律依據，其中涵括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，各種行政行為類型，如：行政處分、行政契約、行政命令、行政指導…等，不但是機關人員必知之基本大法，亦為人民與行政機關互動過程中不可不備之法律知識，了解行政程序法，將可避免行政之失誤，並確保人民之權益。
- 二、本講習為增進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素養，強化基層法制作業需要，且各機關執行業務時皆涉及行政處分，特邀請資深律師、仲裁人，透過實務見解與判決，深入淺出解析，藉以提升公務同仁之法制知能，落實「依法行政」。
- 三、本中心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核可認證之學習時數登錄機構。
- 四、本中心辦理各機關與公司之內訓課程委託案經驗豐富，歡迎各機關與公司委託。
- 五、訓練課程簡章下載：WWW.CLPTC.COM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本中心教學研發組、課程管理組、行銷客服組
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




主辦：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
協辦：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、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、天下遠見讀書俱樂部

宗旨	行政程序法與行政罰法乃行政機關「依法行政」最重要之法律依據，其中涵括行政法之一般原理原則，各種行政行為類型，如：行政處分、行政契約、行政命令、行政指導…等，不但是機關人員必知之基本大法，亦為人民與行政機關互動過程中不可不備之法律知識，了解行政程序法，將可避免行政之失誤，並確保人民之權益。 為增進公務人員法制專業素養，強化基層法制作業需要，且各機關執行業務時皆涉及行政處分，本課程特邀資深律師、仲裁人，透過實務見解與判決，深入淺出解析，藉以提升公務同仁之法制知能，落實「依法行政」。		
課程	日期 2010 年 11 月 12 日 (五)	時間 09:20 16:30	課程內容 行政程序執行之實務見解案例及相關法令函釋解析 1. 何謂「比例原則」？何謂「信賴保護原則」？如何在實務案例上運用此等抽象概念？ 2. 行政程序如何進行？由那一個機關管轄？當事人是誰？機關如何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？ 3. 行政契約如何形成？我國目前法院實務上對於行政契約有何重要見解？ 4. 何謂法規命令？何謂行政規則？機關如何制訂？人民如何表達意見？ 5. 行政行為最重要之類型為何？行政計畫、行政指導及陳情等其他行政行為為何？ 行政處分、行政裁量、行政罰法及爭訟須知解析 1. 如何判斷行政機關之行為是否為行政處分？行政處分具有什麼效力？ 2. 何謂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？行政裁量權限？行政法之時效觀念與民法上有何異同？ 3. 行政罰法與行政程序法適用順序？行政處罰的責任、法律原則與程序規定 4. 實務見解與判例解析：機關之行政處分及爭訟 5. Q&A 問答與綜合討論
講師 資歷	李仲裁人/資深律師：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/台北縣政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/台北律師公會憲法及行政法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聯會行政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 /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		
認證	本中心為「中華民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」、「中華民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」終身學習認證機構 以上課程正函送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」、「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」、「中華民國景觀學會」申請核備技師、建築師、景觀師等相關專業積分。		
地點	會場：【暫定】台灣大學第二學生活動中心-B1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（請注意！上課地點將依實際報名人數做調整，請依「上課通知 Mail 與地圖」為準） 地址：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85 號地下一樓（近捷運新店線—公館站 2 號出口，往基隆路圓環方向步行 3 分鐘，全家便利商店旁）		

機關行政程序、行政處分裁量與行政罰法實務解析

(本報名表可影印放大使用，傳真後請來電確認) 2010.11.12 (五)

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機構
中華國土建設人才育成中心
☐打勾，快速報名：凡曾參加過本中心課程之學員，填寫姓名、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即可，若個人資料有變動者煩請更新。

個人 資料	姓名：_____ 單位：_____ 部門：_____ 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職稱：_____ 相關專業與年資(供講師參考)：_____ 飲食： ☐ 葷 ☐ 素
聯絡 方式	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：_____ E-mail (寄發上課通知，請您填寫，若開課前 3 日未收到通知，請來電告知)：_____ 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
參訓 證明	☐ 我不需要參訓證明 ☐ 我需要參訓證明，請提供身分證字號：_____ ☐ 我是銓敘公務人員，身分證字號(上傳學習時數需要)：_____ ※ 需要參訓證明者，請於本次報名時即填寫身分證字號。若您於開課當日或之後申請補發者，須酌收行政工本費 100 元。
課程 費用	優惠：2010/11/05 前，完成報名與繳費 ☐ 3,500 元/每人 ☐ 3,200 元/每人 (2 人以上同行) ☐ 2,800 元/每人 (5 人以上同行) 原價：2010/11/06 起，完成報名與繳費 ☐ 3,700 元/每人 ☐ 您的報名費中，中心將提撥 50 元參與社會弱勢回饋與永續保育行動，感謝您！
發票 開立	☐ 我需要二聯式發票 ☐ 我需要三聯式發票，統編：(_____) ※ 發票於當天現場領取 團體報名時，費用請匯於同一筆。請勾選→ ☐ 我是團體報名，發票請個別開立 ☐ 發票請統一開於同一張，要統一報帳
繳費 方式	※ 請您於轉帳或匯款後，傳真 ATM 明細表或匯款單據，並註明姓名、課程名稱，傳真 02-27182301，並來電確認完成報名手續 ☐ 便利商店 ATM/銀行匯款-華南商業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帳號：112-10-111270-7 銀行代號：008 ☐ 即期支票-(抬頭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)掛號郵寄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201 號 8 樓之 2 ☐ 郵政劃撥-郵政劃撥帳號 50010217 戶名：中華國土人才培訓股份有限公司
請詳閱 報名須知	1.報名方式：傳真或上網報名→來電保留名額→辦理繳費→傳真繳費收據(請附註班別與姓名)→來電確認→完成報名 2.中心官網：WWW.CLPTC.COM 聯絡電話：02-27182201 分機 18 黃小姐 傳真：02-27182301 客服信箱：service@clptc.com 3.本中心保留調整講師、修訂課程、受理報名及未達開課人數時取消課程之權利。課程執行期間，學員不可更換班別及課程時間。 4.開課當日，恕不受理退費，若您於開課日前未申請退費，則報名學員須負擔全額的教育訓練費用。 5.取消報名請務必在上課 3 天前通知本中心，但報名學員仍須扣除報名退費手續及行政作業費(課程定價之 10%)，敬請見諒。 ※ 請詳閱報名資訊，同意後，確實填寫無誤後報名，其他相關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上中心網站查詢或來電詢問 ※ (Y20101112B)